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包括協助快速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及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整合策略。

就其中協助快速融資一節，為利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方案之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本方案設定之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已滿額，惟考量中小企業仍有升級轉型之資金需求，為讓更多有意願投資臺灣且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之中小企業皆能獲得所需要之資金，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院臺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九六二四號函核定本方案之貸款總額度由新臺幣一千億元調升至新臺幣二千億元，貸款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適用之委辦手續費率由百分之一點五調降為百分之零點七；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由最長不超過五年縮短為最長不超過三年；所需經費改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升貸款總額度，並明定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部分適用之委辦手續費率、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及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委辦手續費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辦理，爰增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使用監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明定本要點所定貸款對象應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單一窗口申請本方案，並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u>二千億元</u>，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u>委辦手續費支付</u>方式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u>一千億元以內</u>，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u>一千億元之部分</u>，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u>百分之零點七</u>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u>三年</u>，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及支付期間。	一、鑑於本方案設定之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已額滿，惟中小企業需求仍殷切，為讓更多有意願投資臺灣且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之中小企業皆能獲得所需要之資金，奉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七月八日核定調升貸款總額度至新臺幣二千億元，爰配合修正本點。 二、配合貸款總額度之調升，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及經費來源，將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明定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適用之委辦手續費率由百分之一點五調降至<u>百分之零點七</u>，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由最長不超過五年縮短為最長不超過三年，所需經費改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銀行並得調整申貸企業所需支付之貸款利率。
十一、使用監督： (一)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	十一、使用監督： (一)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	一、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委辦手續費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

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二)<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u>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三)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即通知<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或<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並將該案自<u>違約事實發生日起</u>已支付之<u>委辦手續費</u>全部歸還；<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或<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 (四)申貸企業於<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u>或<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u>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	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三)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u>手續費</u>全部歸還。 (四)申貸企業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u>違法期間內</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五)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	應辦理，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增加「<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之文字。 二、如借款人違約移用貸款，承貸銀行應即通知支付委辦手續費之<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或<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並將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支付委辦手續費之<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u>、<u>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並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	--	--

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u>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五)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	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	
十三、<u>第三點所定貸款對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u> 核貸金額累計達<u>第二點所定貸款總額度</u>時，<u>承貸銀行</u>應停止受理<u>貸款申請</u>。	十三、本貸款受理期間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一、考量實務作業時程，明定本要點所定貸款對象申請本方案及貸款之期限規定。 二、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